

十堰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管理要素统计表

| 序号 | 审批部门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实施服务主体单位 | 市级行业监管部门 | 工作流程 | 申报条件 | 收费依据 | 办理时限 (工作日) |
|---|-----------|--------------------------------|------------------|------------------------|--|---|---|-----------------------------|-----------------------|
| 一、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4项） | | | | | | | | | |
| 1 | 市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咨询行业监管部门) 市发改委 (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取费 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 约定。 |
| 2 | 市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咨询行业监管部门) 市发改委 (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 并征求业主 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取费 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 约定。 |
| 3 | 市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许可证核发 |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制造业主管部门) | 1、自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签订服务合同、委托书; 3、进行风险分析; 4、现场安全评价; 5、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6、报告备案。 | 1、库区基本情况; 2、资质情况; 3、安全管理情况; 4、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情况; 5、地址和周边情况; 6、安全设施情况; 7、作业情况; 8、重大危险源情况。 | 市场调节价, 双 方协商 | 双方合同约定 |
| 4 | 市公安局 |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 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估机构 |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行业主管部门) | 1、自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签订服务合同、委托书; 3、进行爆破工程设计方案分析; 4、现场踏勘; 5、编写安全评价报告; 6、报告备案。 | 1、工程基本情况; 2、爆破工程设计方案; 3、爆破工程设计公司、人员资质情况; 4、应急预案; 5、爆破工程周边环境; 6、重要保护设施、目标情况; | 市场调节价, 双 方协商 | 双方合同约定 |
| 5 | 市公安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识核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验机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资质行业监管部门) 市公安局 (履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业监管职责) | 1、自选中介机构; 2、车辆上线检测; 3、出具检测报告; 4、报告备案; | 1、车辆; 2、行驶证; 3、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单; | 市场调节价 | 1日 |
| 6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图纸设计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行业主管部门)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 并征求业主 意见修订; 5.提交设计文件有关报告。 | 依据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一)消防 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的, 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按设计取费标 准, 由甲乙双方 议价。 | 委托单位与设计机构按合 同约定执行。 |
| 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含工业用 地)改变用途审核 | 土地估价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依据服务合 同委托评估事项; 4.召开地价会审会, 对中介机构提交 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备案; 5.提交备案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依据 服务合同确定的 收费标准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 时限 |
| 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土地估价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依据服务合 同委托评估事项; 4.召开地价会审会, 对中介机构提交 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备案; 5.提交备案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依据 服务合同确定的 收费标准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 时限 |
| 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勘测定界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相关图件; 5.提交报 告。 | 无 | 市场定价, 取费 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 约定。 |
| 10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对评估地块开展调查, 采取必要工程措 施, 按相关规范编制评估报告; 5.报告经地灾防治专家 审查后修改完善; 6.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取费 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第三方机构合同 约定。 |
| 1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延续审核 | 土地估价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依据服务合 同委托评估事项; 4.召开地价会审会, 对中介机构提交 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备案; 5.提交备案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依据 服务合同确定的 收费标准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 时限 |
| 1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审 核 | 土地评估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依据服务合 同委托评估事项; 4.召开地价会审会, 对中介机构提交 的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备案; 5.提交备案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依据 服务合同确定的 收费标准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 时限 |
| | | | 专业论证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 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报告, 并征求项目建设主体 意见; 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取费 标准由双方议价。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 时限。 |

| | | | | | | | | | |
|----|-----------|--|-----------------------------|-------------------|---|---|---|---|----------------|
| 1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地形图 |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出具相应比例尺现状地形图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5.提交相关图件、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14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规划设计方案 |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规划设计方案文本成果。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1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批 | 平面界址图（房产及其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核实现测绘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出具平面界址图；5.提交测绘成果图件。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16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 1、规划核实技术分析报告 2、土地核验（验收图）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出具规划核实技术分析报告及土地验收图；5.提交测绘成果图件。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17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 测绘分割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出具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5.提交测绘成果图件。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 | | 建设工程投资情况评审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 | 由申请单位自行委托，提交评价报告和测绘图件。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第三方机构合同约定。 |
| 18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用地性质和用地指标调整论证报告 | 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以上编制单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报告，并征求意见；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办理时限。 |
| 19 | 市交通运输局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辖区内VI级以内，含VI级） | 临、跨、拦河建筑物的通航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1.依法遴选第三方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和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20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与船用产品检验 | 无损损伤检验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1.依法遴选检测机构；2.业务洽谈签订服务合同；3.制定无损检测大纲4.按生产进度进行探伤检验；5.出具检测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21 | 市交通运输局 |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非汉江主航道可供通航500吨以下水域）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 1.依法遴选第三方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和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22 | 市交通运输局 | 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咨询审查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第三方机构合同约定。 |
| 23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2、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3、出具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检测机构约定。 |
| 24 | 市交通运输局 | 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竣工许可 |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第三方机构合同约定。 |
| 25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2、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3、出具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检测机构约定。 |
| 26 | 市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2、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3、出具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检测机构约定。 |
| 27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2、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3、出具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检测机构约定。 |
| 28 | 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监管部门） | 1、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2、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3、出具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 | 申请人与检测机构约定。 |
| 29 | 市商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财政局 | 1.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会计师事务所；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 | | | | | | | | |
|----|------|----------------------|-----------------------|-------------------|------|-----------------------|--|--|----------------------------------|
| 30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市卫健委 | 受理-审查-现场核实-审批-办结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 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
| 31 | 市卫健委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市卫健委 | 受理-审查-现场核实并专家评审-审批-办结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专家评审不收费。 | 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 |
| 32 | 市卫健委 | 放射诊疗许可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市卫健委 | 受理-审查-现场核实-审批-办结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 办法》 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一般为30天，最长不应超过90天；内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周期按照有关标准执行；（二）建立并终生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三）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第十四条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卫生部组织实施。 | 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

| | | | | | | | | | |
|----|--------|--|----------------|---------------------------|--|---|--|---|---|
| 33 | 市卫健委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水质监测报告和卫生学评价报告 | 具备相应检验条件的检验机构 | 市市场监管局 (检测机构资质行业监管部门) 市卫健委 (卫生技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 | 受理-审查-现场核实-审批-办结 |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八条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 3.《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市远期和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水文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环保、水资源、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 委托具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双方议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法定审批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
| 34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1.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勘查现场及收集资料; 5.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6.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 |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 2、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探矿权证。 | 市场定价, 收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中介机构合同约定。 |
| 35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主管单位) | 1.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勘查现场及检验检测设备; 5.编制检验检测报告; 6.提交特种设备目录评价报告。 | 1、具备法人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2、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检测检验仪器、设备、设施环境条件; 3、有与申请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有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和经费保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检验暂停收费; 2、委托检验双方协商议价。 | 1、电梯17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2、机电类(起重机械、厂车等)3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3、承压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34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4、气瓶37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5、安全阀1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 |
| 36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1.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勘查现场及收集资料; 5.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6.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 | 1、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 2、已取得投资、规划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 市场定价, 收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中介机构合同约定。 |
| 37 | 市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储存、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设施设计 |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行业主管部门) | 1.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勘查现场及收集资料; 5.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6.提交设计专篇报告。 | 1、已取得应急管理局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批复的建设项目, 批复文件在有效期。 | 市场定价, 收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中介机构合同约定。 |
| 38 | 市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 获得省市场监管局公告许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监管部门) | 1.依法申请; 2.依法受理; 3.制定考试计划; 4.组织考试5、公示上传考试结果 | 有符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要求的资源条件和管理制度。 | 发证机关通过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从考试机构备选库选择考试机构并委托考试,考试收费标准为理论考核100元/人、实际操作考核150元/人,考试机构根据委托组织实施考试。考试费收费标准依据:鄂价费〔2015〕139号,鄂价费〔2007〕17号。 | 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报考试结果 |

| | | | | | | | | | |
|----|--------|-------------------------|-------------------------------|-----------------|---|--|---|-----------------|----------------|
| 39 | 市行政审批局 | 股份公司登记 |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验资 | 会计师事务所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0 | 市行政审批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设备检定、校验证书 | 计量检定机构 |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检定监管部门) | 1、依法受理；2、按技术规范或技术合同开展检定或校准；3、出具检定或校准结果。 | 无 | 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由技术机构按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
| 41 | 市行政审批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施工图审查 | 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 | 市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5.提交审查意见书。 | | 市场调节价，由甲乙双方议价。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42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级政府核准目录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咨询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 (企事业单位投资核准行业监管部门)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3 | 市行政审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编制 |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 市发改委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4 | 市行政审批局 |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 绿化竣工核实图编制 |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5 | 市行政审批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6 | 市行政审批局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 术评价报告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市应急管理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7 | 市行政审批局 | 取水许可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8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49 | 市行政审批局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0 | 市行政审批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相对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1 | 市行政审批局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 市林业局 | 1.相对人可自行编制报告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2.若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则由双方协商洽谈达成一致后，签订服务合同，相关中介机构按合同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告后提交。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2 | 市行政审批局 |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审批 |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3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4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审计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5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社团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6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7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审计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 | | | | | | | | |
|----|--------|-----------------------------------|-------------------------|---------------------------|------|---|---|-----------------|---------------|
| 58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9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非公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60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非公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 审计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61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管非公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书 | 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资质单位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62 | 市行政审批局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 | 出具验资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市财政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63 | 市行政审批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 卫生计生部门健康证或具有合法资质的身体健康检查机构 | 市卫健委 | 1.按要求到相关机构进行体检；2.规定时间内出具体检报告；3.提交有关报告证明。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机构合同约定。 |
| 64 | 市林业局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核转报）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 市林业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洽谈；3.签订服务合同；4.按合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5.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市场定价，取费标准由双方议价。 | 申请人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7项）

| | | | | | | | | | |
|---|-----------|--------------------|--------------------------------|--------------------------|---|---|---|-----|-----------------|
| 1 | 市发改委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咨询行业监管部门) 市发改委 (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 1.依法依规确定评估、评审机构；2.出具评估、评审任务书；3.签订评估、评审协议书；4.按照协议约定召开评估、评审会；5.根据修订的文本出具评估报告。 | 1.项目申请人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2.项目申请报告；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无收费 | 审批部门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2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日照分析 |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派发；3.出具规划论证报告。 | 无 | 无收费 | 即办 |
| 3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建设工程放、验线 | 测绘 | 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2.业务派发；3.放线：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建筑定位平面图进行实地放建筑物坐标，4.验线：实地测绘建筑物外轮廓线与建筑定位平面图进行比对，出具验线对比报告。 | 无 | 无收费 | 即办 |
| 4 | 市行政审批局 | 市级政府核准目录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市住建局 (工程咨询行业监管部门) 市发改委 (企事业单位投资核准行业监管部门) | 1.依法依规确定评估、评审机构；2.出具评估、评审任务书；3.签订评估、评审协议书；4.按照协议约定召开评估、评审会；5.根据修订的文本出具评估报告。 | 1.项目申请人关于拟建项目的核准申请文件；2.项目申请报告；3.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无收费 | 审批部门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5 | 市行政审批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 市发改委 | 1.依法依规确定评估、评审机构；2.出具评估、评审任务书；3.签订评估、评审协议书；4.按照协议约定召开评估、评审会；5.根据修订的文本出具评估报告。 | 1、项目申请单位关于项目节能申请请示文件。2、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 无收费 | 审批部门与咨询机构合同约定。 |
| 6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易燃易爆等场所）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易燃易爆等场所） |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 市气象局 | 1.依法遴选技术服务机构；2.下达《建设项目防雷技术服务委托书》；3.按委托书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4.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无收费 | 申请人与防雷技术服务机构约定。 |
| 7 | 市气象局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易燃易爆等场所） |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易燃易爆等场所） |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 市气象局 | 1.依法遴选技术服务机构；2.按照下达的《建设项目防雷技术服务委托书》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防雷装置施工检测；3.提交有关报告。 | 无 | 无收费 | 申请人与防雷技术服务机构约定。 |